

舞钢市财政局文件

舞财〔2023〕35号

舞钢市财政局关于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局属各股室、各单位：

根据《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精神，为加快转变财政职能，创新财政管理方式，规范依法行政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现将舞钢市财政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一、以问题为导向，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

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各相关股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加强领导，勇于担当，认真做好抽查检查 and 结果公示工作

我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依据省、市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精神，按照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对辖区监督检查主体总数的一定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检查，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抽查检查 and 结果公示工作。相关业务股室、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

三、强化培训，注重宣传，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各股室、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

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充分发挥抽查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效率。同时要注重宣传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意义，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四、敢于担当，落实责任，积极作为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各股室、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和抽查事项进行检查，工作中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舞钢市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舞钢市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要求	抽查方式	抽查时间	备注
1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部分行政事业单位	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统一会计制度情况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等情况。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定向检查	5-12月	
2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财政票据管理使用情况。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定向检查	5-12月	
3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部分采购人及部分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定向抽查	5-12月	
4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全市范围内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	1. 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制定的制度及其落实情况；2.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 年度报表的检查；4. 机构名称、专职从业人员、地址是否变更。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定向检查	5-12月	

5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统一会计制度情况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等情况。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定向检查	5-12月	
---	----------	---	-------------------------	------------------------------------	-----------------------------	------	-------	--